

## 附件 1

##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、卫生健康委、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康委、财政局:

近年来,我国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,对防治水污染、防控疾病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但与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,还存在部分处理设施不健全、运维管理不完善、执法监管不到位等问题。为加快补齐设施建设短板,提高污染治理能力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。**按照“谁污染,谁治理”的原则,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、县级及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,可参照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9,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要求,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规模、工艺,确保出水水质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)等要求。尚未规范配置处理设施以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,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,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。2022年6月底前,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、县级及以上医院应完成满足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;2025年底前,其他按规定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要应建尽建。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(箱)等,杜绝医疗污水

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医疗机构要根据污水特点和经济技术条件，合理选择消毒方式，配置必备的消毒设备，确保消毒效果。进水污染物浓度明显低于《规范》参考值并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，要及时开展管网排查，对存在的错搭乱接、漏损等问题，限期整改。

**二、加强日常运维管理。** 医疗机构要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院所日常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，落实岗位职责，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、水质、消毒药剂使用量等信息。要按照规定建立自行监测制度，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，还需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暂不具备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能力的医疗机构，可委托满足相应条件的单位进行管理。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，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、手套、面罩、护目镜、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。

**三、认真落实各方责任。** 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，安排必要的资金，做好污水收集、处理、消毒等工作，防止污染环境。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、处理和消毒，确保达标排放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督工作，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，要注重贯彻落实《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“六保”任务 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（环厅〔2020〕27号）“送政策、送技术、送方案”的要求，切实帮扶指导医疗机构解决污水处理处置方面的实际困难。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依托现有监管平台，对医疗污水处理处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开展联合监督执法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实现医疗污水收集、处理全链条监管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资金，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，对

本行政区域公益性医疗机构内医疗污水进行统一处置。